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6.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

本集團之BB肥及複合肥銷售量及營業額分別約為148,504噸及人民幣2.45億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長13%及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5%及減少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15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69,234	139,031	660,591	488,896
銷售成本		(142,441)	(117,253)	(574,455)	(406,973)
毛利		26,793	21,778	86,136	81,923
利息收入		156	266	470	1,101
分銷成本		(4,573)	(4,544)	(22,873)	(18,789)
行政費用		(10,224)	(8,272)	(29,329)	(25,348)
其他收入		2,391	1,333	8,112	6,988
經營溢利		14,543	10,561	42,516	45,875
財務成本		(3,327)	(2,462)	(10,798)	(5,919)
除稅前溢利		11,216	8,099	31,718	39,956
稅項	3	(2,599)	(1,200)	(5,686)	(4,822)
除稅後溢利		8,617	6,899	26,032	35,134
少數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8,617	6,899	26,032	35,13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4	1.71	1.36	5.15	7.57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4	不適用	1.36	不適用	7.55
已宣佈之每股股息 (港仙)	5	無	無	0.30	0.50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和銷售化學製品和化學肥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投資除外。所有集團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該九個月期間，在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倘適用)後，就所出售之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營業額包括下列製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B肥及複合肥	74,181	43.8	47,982	34.5	245,046	37.1	215,861	44.1
碳酸鈉	28,613	16.9	25,199	18.1	79,689	12.1	70,149	14.4
氯化銨	12,713	7.5	8,419	6.0	32,564	4.9	28,706	5.9
尿素	47,057	27.8	53,362	38.4	156,272	23.7	163,802	33.5
氨	2,324	1.4	2,598	1.9	8,254	1.2	6,152	1.3
碳酸氫銨	776	0.5	222	0.2	2,728	0.4	2,581	0.5
其他	3,570	2.1	1,249	0.9	136,038	20.6	1,645	0.3
	<u>169,234</u>	<u>100</u>	<u>139,031</u>	<u>100</u>	<u>660,591</u>	<u>100</u>	<u>488,896</u>	<u>100</u>

附註：其他包括葉面肥及水溶性高之沖施肥之銷售，硫酸銨、磷酸二氫銨、磷酸一銨及尿素之買賣。

3.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複合肥」)、德州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德州玖源複合肥」)、達州市大竹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大竹玖源化工」)及青島玖源化工有限公司(「青島玖源化工」)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德州玖源複合肥須繳納33%之企業所得稅。該等公司獲全額豁免繳納首兩年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及獲寬減其後三年50%之企業所得稅。

3. 稅項 (續)

根據四川省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川國稅函(2006)第40號文件，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四川省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稅率3%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地方企業所得稅」)。

由於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之優惠待遇已屆滿，故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二零零七年適用之總稅率(企業所得稅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均為18%。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作出之即期所得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282,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竹玖源化工之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另加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3%，即整體適用稅率為3%。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竹玖源化工作出之即期所得稅撥備為人民幣195,000元。

德州玖源複合肥及青島玖源化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即期所得稅撥備。

收益表內之稅項指企業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淨值。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617,000元及人民幣26,03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99,000元及人民幣35,134,000元)及有關期間加權平均股數約505,82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505,820,000股及463,9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加權股數507,878,000股連同未行使購股權潛在攤薄股份465,628,000股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6. 儲備

	企業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基金	拓展基金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餘額(經審核)	44,713	19,204	(22,041)	11,307	943	148,801	202,927
發行新股*	8,736	57,626	—	—	—	—	66,36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純利	—	—	—	—	—	35,134	35,134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6,580)	(6,580)
二零零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2,630)	(2,6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	<u>53,449</u>	<u>76,830</u>	<u>(22,041)</u>	<u>11,307</u>	<u>943</u>	<u>174,725</u>	<u>295,21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餘額(經審核)	53,449	76,830	(22,041)	18,802	943	164,879	292,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純利	—	—	—	—	—	26,032	26,032
二零零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3,541)	(3,541)
二零零七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1,517)	(1,5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	<u>53,449</u>	<u>76,830</u>	<u>(22,041)</u>	<u>18,802</u>	<u>943</u>	<u>185,853</u>	<u>313,836</u>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以每股0.78港元發行84,000,000股新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之化學肥料和化學製品(包括BB肥、複合肥、碳酸鈉、尿素、氯化銨、碳酸氫銨、氨及其他)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60,5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617,000元及人民幣26,032,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5%及減少26%。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調整及補救政策以填補過去之虧損，本集團之生產設備得以高度穩定地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出現較大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都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亞洲品牌盛典組委會」頒授「亞洲十大最具創新品牌獎」，而本集團主席李洧若先生亦獲頒「亞洲品牌十大創新人物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其中明確規定天然氣供應須根據現行天然氣政策保持穩定。特別是獲政府批准化學肥料項目，天然氣供應須長期保持穩定。該政策亦鼓勵透過先進之科技及設備優化天然氣效能。就應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之尿素生產商而言，該政策有利於長期天然氣供應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有利之環境。

根據上述政策，本集團將加快興建中國四川省達州市之尿素工廠。本集團亦將加快其生產，以增加本集團之日後溢利。

就科技及產品之研發而言，本集團不僅繼續研發全新BB肥配方、緩釋肥及控釋肥以及專用於油菜、花生、大蒜及洋蔥等經濟作物(主要種植於中國四川省及山東省)之肥料，亦將首度透過擠壓造粒方法研究生產復合肥。該方法為生產復合肥之一項全新技術且近年來於海外發展迅速。相信該方法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產品質量。

在國家優惠政策及天然氣及電力供應保障之幫助下，本集團將致力達到本年度之目標。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產品推廣及四川及山東主要市場之研究。此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提升股東回報奠定了堅實之基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依據董事買賣守則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現表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個人股份 之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購股權 之好倉 (實益擁有人)	股份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於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李洧若	206,440,000	420,000	206,860,000	40.90%
袁柏	35,448,000	400,000	35,848,000	7.09%
池川	12,528,000	4,200,000	16,728,000	3.31%
文歐	6,264,000	3,800,000	10,064,000	1.99%
李聖堤	—	4,200,000	4,200,000	0.83%
胡小平	—	400,000	400,000	0.08%
胡志和	—	400,000	400,000	0.08%
錢來忠	—	420,000	420,000	0.08%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			概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李洧若	玖源發展有限公司 (「玖源香港」) (附註)	2,1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	玖源香港	4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池川	玖源香港	1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	玖源香港	6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			有關類別概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李洧若	玖源香港	2,1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	玖源香港	4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池川	玖源香港	1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	玖源香港	6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權益披露 (續)

(c) 其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重大收購／出售

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收購生產設施之主要交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收購磷礦之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包括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賬目。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李洧若
主席

中國，成都，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最少保留七天。